

# 云南省民族商会文件

云民商〔2015〕6号



## 云南省民族商会

### 关于协调云南后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封俊诉讼案的函件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根据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进一步提高认识、健全制度，不断提升人民法院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工作水平，经我会副理事长单位“云南后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请求，向贵院反映后街公司代理人“封俊”在保山永昌“马里商业中心”投资 KTV 项目时发生的合同纠纷案判决不服的请求，由于云南省民族商会秘书长杨振为本届省政协委员，是政府与社会的桥梁纽带，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

#### 一、案件背景

2011 年，“后街公司”积极响应我会与保山市政府招商引资，在保山市区永昌“马里商业中心”投资上千万元经营量贩 KTV，委托“封

俊”管理经营。由于“马里商业中心”管理方“保山恒易商业管理公司”违背合同约定，违约引进第二家 KTV 项目，致使项目及“封俊”造成损失，导致“封俊”与“恒易公司”发生合同纠纷诉讼，起诉至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该案件由于涉及“反垄断法”，交由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审判，经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后下达了“(2014)昆知民初字第 412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封俊”合同失察，“封俊”不服判决，并上诉至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终审后，下达了“(2015)云高民三终字第 35 号判决书”。虽然案件已终审，“后街公司”始终认为上述判决违背法律客观事实，存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和程序错误，“后街公司”及“封俊”因云南省民族商会的推荐前往保山投资，造成现在的经营状态和损失，万般无奈，请求我会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协调反映有关情况。

## 二、两审终审情况

2011 年 2 月 12 日、13 日“封俊”与“恒易公司”签订了 3 份《保山永昌马里商业中心租赁合同》及附件，附件中第⑤条约定“甲方（恒易公司）保证乙方（封俊）所经营的 KTV 项目为‘马里商业中心’唯一的 KTV 项目”。2013 年 6 月“恒易公司”招商引进另一家名为“隆阳区品客量贩歌舞厅”的商家在“马里商业中心”经营 KTV 量贩，导致双方恶性竞争，违背了一定范围内同行业数量控制的市场规律，引起双方的合同纠纷。

一、二审法院是根据我国《合同法》第四十二条作为依据，判决“封俊”与“恒易公司”的合同纠纷属于缔约过失行为，但后街公司及“封俊”始终认为一、二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最

后作出了错误的判决。

例如在云南省高院二审过程中，“封俊”曾向省高院申请向“官房公司”调取“官房公司与恒易公司签订的招商、招租协议”及“马里商业中心B区3楼（品客经营的场地）属于官房公司商铺的产权证明”时，省高院在判决书P6页里仅认为“封俊”申请调取“官房公司与恒易公司的协议”，而遗漏了申请调取“官方公司商铺的产权证明”，省高院直接在判决书里阐述不予调取，何况上述两份资料对本案的事实认定至关重要。对此，我们认为二审法院违背了以下客观事实：

一是上述行为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和《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四条“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书面申请人民法院收集”，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九条“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申请不予准许的，应当向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送达通知书，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在收到通知书的次日起三日内向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此答复。”

二是“封俊”向法院申请通知“恒易公司”法人代表“李国庆”出庭如实陈述事实，“后街公司”在“马里商业中心”投资经营KTV项目，“封俊”自始是与“李国庆”接触、洽谈并签订合同，“李国庆”到庭接受询问，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一条：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当事人到庭，就案

件有关事实接受询问。但二审法院未予准许。

综上所述，”后街公司”及“封俊”认为终审判决存在程序错误。

### 三、请求解决的问题

根据我国《合同法》第四十二条、《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九条、《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四条和《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等相关条例，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 65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恳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协调“民三庭”调取“官房公司与恒易公司签订的招商、招租协议”及“马里商业中心 B 区 3 楼（品客经营的场地）属于官房公司商铺的产权证明”，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纠正判决中的适用法律错误、认定事实错误及程序错误，启动审判监督程序，实行对本案的质量办案法官终身负责制，让判决经受得住历史的检验。

特函商



附件 1.《关于协调后街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的请示》

2. (2015)云高民三终字第 35 号

联系人：省政协委员、省民族商会秘书长杨振（13987652111）

抄报：省民族宗教委、云南后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云南省民族商会秘书处

2015 年 7 月 24 日

